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鲁水院疫控字〔2021〕2号

---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秋季学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秋季学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8月8日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 秋季学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等精神，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印发〈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六版）〉的通知》要求，有效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秋季学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完善统一领导和指挥体系，压实主体责任，根据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相关要求，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持校园教育教学秩序有序运行。

###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依规防控。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四早”“四集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不搞“层层加码”和“一刀切”。

2. 压实责任，统一领导指挥。坚持党委集中统一领导指挥和落实部门主体负责相结合，压实各部门、处室防控责任，压实师生个人自我防护责任，服从属地管理，完善各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上下协同、运行高效的指挥体系。

3. 突出重点，加强联防联控。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和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相适应，坚持“人物同防”，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的管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持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 三、领导机构

成立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联系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于纪玉

副组长：赵明阁 王顺波 王启田 贾维忠 颜秀霞  
刘秋生

成 员：张原生 杜守建 王万喜 霍晓利 石海峰  
纪召军 甄红锋 陈克森 孔 锋 程兴奇  
曹广占 秦承敏 吴丽萍 颜 勇 柴换成

崔灵智 陶书伟 陶登科 魏桂良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总务处。

主任：刘秋生（兼）

副主任：纪召军（兼）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领导开展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防控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在上级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卫健委的指导下，落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

#### 四、防控措施及责任分工

##### （一）各部门成立领导机构

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各部门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构建学生“学校—系部—班级”三级预防控制体系、教职工“学校—部门”两级预防控制体系。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部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各系部处室）

##### （二）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并编发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

提醒外出师生员工和家属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清洁卫生和充足睡眠，做好自身防护，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师生员工及家属假期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要求师生员工不得前往疫情严重地区及有疫情散播风险的毗邻地区；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避免引发师生员工恐慌。（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各系部处室）

### （三）认真做好开学前准备

1. 根据省教育厅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开学工作方案，确定新学期开学时间，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报日照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做好整体延迟返校开学或疫区学生延迟返校上课教学的工作预案，提前安排好延期期间的值班工作。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等形式，“致全体师生一封信”提醒做好返校途中个人防护，确保将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到每个人。（责任部门：办公室、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2. 加强健康状况摸排。师生员工要在开学前进行连续 14 天每日体温监测，主动及时向学校报备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全面摸排、动态掌握暑假期间师生员工（包括保洁、保安、餐饮服务后勤工作人员）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行踪情况，建立台账，确保每名师生员工返校前 14 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底数清、情况明。严格落实相关信息“日报告”“零报告”

制度，提前将省外师生员工名单通报属地疾控机构，做好核酸检测准备。（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做好重点人群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应检尽检”新“三类人群”核酸检测，并及时通过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报送核酸检测信息。新“三类人群”包括：（1）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2）开学前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发生本土疫情地区或境外旅居史、与上述地区来人有接触史的；（3）开学前21天内所居社区（村居）发生疫情的。（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4.充分发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作用，利用师生、家校联系沟通渠道，做好广大师生和家长心理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关注因推迟开学和拒绝入学引发学生、家长对学业的焦虑。（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5.加快推进疫苗接种进度。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面向全体师生疫苗接种的沟通告知、摸底统计、宣传教育等工作，本着“应接尽接”原则，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自觉全程接种疫苗，教育引导大一新生暑假期间尽早在居住地接种疫苗。做好有禁忌症人员的台账。（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6.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根据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储备（配备）指导方

案》，在开学前至少储备可供使用 1 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责任部门：总务处）

7. 落实后勤、卫生设施保障。在秋季学期开学前，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所有墙面、地面、电梯、楼梯、桌椅进行集中擦拭消毒，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加强食堂、饮用水等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严禁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或野生动物。（责任部门：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8. 对假期中的“新三类”人群做好台账，加强健康监测，返回人员及其家庭成员除做好核酸检测之外要实施居家隔离，隔离期为14天，隔离期生活必需品由师生所在部门负责送达。如有疑似症状，应按当地疾控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并主动做好引导服务。（责任部门：办公室、总务处）

9. 对学生假期实习实训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切实掌握学生实习实训的时间地点、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责任部门：实训中心）

#### （四）分类分批组织开学返校

1. 科学确定开学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和日照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学校党委会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研究确定各年级开学时间。省内省外、新生老生分类分批次组织开学。（责任部门：办公室）

2. 明确暂不返校人员范围。（1）师生员工所在县（市、区）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不安排返校，待降为低风险地区后再安排返校。（2）2021年7月以后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暂不返校，经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解除健康管理限制后方可返校。（3）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师生，暂不返校，待治愈且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返校。（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 明确师生员工返校要求。符合返校条件的省外师生员工要提前3天返校，且须持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健康码（行程码）绿码返校。到校后由学校会同属地疾控机构第一时间组织进行核酸检测，结果检出前须在宿舍等待，核酸检测阴性方可正常活动。继续做好返校后14天健康监测管理。省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的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须持48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健康码（行程码）绿码返校。境内外籍师生参照境内中国籍师生返校要求安排开学，境外外籍师生申请返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对师生员工疫苗接种情况进行查验，尽快安排未接种且无禁忌症的师生员工接种，争

取做到待接种人数清零。（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 （五）优化常态化防控措施

1. 严格重点场所管理。总务处安排安保人员加强校门管理，校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师生员工入校一律检测体温，查验健康绿码。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入校，确需入校的要查验身份、实名登记，严格“测温+健康绿码”的入校方式。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通风消毒，合理设置并及时检修测温设备。（责任部门：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2. 加强师生员工行为管理。落实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一米线”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对师生员工实行体温一日三检，须经过“智慧山水”每日 15:00 前进行健康上报；严格请假制度、因病缺课（勤）和病因追查登记制度，师生员工离校须通过“智慧山水”进行离校报备。（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系部）

3. 落实防控软硬件。办公室编制统一的疫情防控指南、制定防控管理制度和落实责任人、总务处有关部门配备适当充足的防护物资、获取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总务处汇同教务处、学生处、基础教学部等设置并维护好教学楼、宿舍楼、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留观点，确保管用、有效。（责任部门：办公室、总务处、教务处、学生处、基础教学部）

4. 加强管控大型活动。研判疫情形势，谨慎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召开视频或小型会议，参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

并做好其它防护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对学术会议中心和学术报告厅举办的各类学术报告会、讲座和文艺活动进行严格审批制度，主办方须按照防控要求对会场进行消杀，与会人员须间隔就坐，佩戴口罩，原则上不批准举办100人以上的大型活动。（责任部门：办公室）

5. 及时报送疫情信息。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建立疫情信息员制度，各部门至少设疫情联络专员1名。建立“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微信群”，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如有异常情况，要迅速、妥善予以处置，按照“先口头、再书面”的程序及时、如实上报至人员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至总务处和学校总值班室。（责任部门：办公室、总务处、各系部）

6. 上好开学第一课。集体备课，制作开学第一课学习资料。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上好开学第一课，课件，引导学生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加强生命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认清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风险，进一步提高防疫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责任部门：基础教学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7. 加强实习实训师生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在外实习实训的师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要密切关注师生的身体健康状况，对经学校批准自主实习的学生，及时与家长沟通联络，实时掌握其工作生

活动态。本地发生疫情时，一律暂停在车站、机场、码头、商超、酒店、展馆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强的场所的实习实训。（责任部门：教务与科研处、实训中心、各系部）

#### （六）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1. 规范应急诊疗流程。严格按照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山东省高等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关于做好发热师生员工应急处置规范诊疗流程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发热师生员工诊疗流程的补充通知》要求，通过智慧山水健康上报系统、校门口测温系统等排查体温异常人员，对所有体温高于 37.3℃的师生员工，一律进行核酸检测，核酸检测地点是日照市中医院（联系人：马海波 13792008288），并做好其他现场人员善后处理和服务保障。（责任部门：总务处、各系部）

2. 开展疫情防控演练。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流程，联合日照市疾控机构和学校定点医院日照市中医院在校园、教室以及公寓宿舍内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形成第一时间有效处置制。各部门配备一名联络员，设置留观点，放置防疫物资，一旦发现疑似病例，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做进一步处置。（责任部门：办公室、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 统筹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安排。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围绕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计划，正常开展线下教学活动。制定疫情突发情形下的教育教学组织预

案，实现线上线下即时切换，确保发生疫情时“停课不停学”、无法返校学生“停学不停课”。（责任部门：教务处、各系部）

### （七）加强联防联控

1.加强与日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最新疫情防控技术方案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第一时间将疫情重点人群摸排情况上报清华社区和学苑社区，积极配合有关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责任部门：总务处、学生处）

2.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现疑似病例，需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由办公室、总务处分别上报省水利厅、省教育厅和驻地有关卫生防疫部门，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立即全面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总务处会同有关部门立即按区疾控中心对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师生进行筛查及医学观察处理，并迅速开展全面消毒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总务处、各系部）

### （八）做好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科学测算、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和经费，提前列出清单，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防护手套、酒精、红外体温测量仪、喷雾器等物资。

（责任部门：财务审计处、总务处）

##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季学期疫情防控作为工作重点，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开学方案、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

(二) 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处室要健全完善疫情防控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巡查检查等机制，共同指导各各部门处室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 开展督导检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成立疫情防控督导组，对各部门处室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麻痹大意、敷衍塞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 强化宣传引导。学校宣传部门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重点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学习各校好经验好做法，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